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FSD 344 OF 2023 (CRJ)

有關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第15及86條
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經修訂)及
有關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通過發出日期為2023年12月13日關於上述事宜的命令(「命令」)的方式指示召開及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計劃)的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計劃」)，而法院會議謹訂於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11樓2號多功能廳舉行，所有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是次會議。

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計劃效力的說明備忘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納入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該文件的一部分)，並已寄發予計劃股東。任何計劃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索取計劃文件的副本。

任何計劃股東均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的任何計劃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行事。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計劃股份數目。隨計劃文件附上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inecaregroup.com。

如屬計劃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謹請閣下將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填妥並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按法律撤銷。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至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該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未能委任，則於法院會議日期為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如計劃文件所載的說明備忘錄所述，計劃須待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慈雲山
毓華街68-72號
貫華里1號地下

附註：

1.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相同涵義。
2.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倘於法院會議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法院會議可予延期。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非執行董事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曾殿科先生、胡達明先生及許慧敏女士；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德添先生、林章偉先生、黃錦沛先生及黃傑龍先生。